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18号

洛南县龙升科技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054796438J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江印虎

2022年1月6日，我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前往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，部分麦饭石原矿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或围挡，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江印虎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洛南县龙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印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月6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印虎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郝哲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5、现场照片1张（2022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，证明现场情况）。

你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

告字〔2022〕1号)告知你(单位)有陈述申辩权。你(公司)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,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一)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;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;”之规定,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,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。

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:叁万元整(¥30000元)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,限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